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回應報載大專校院護理人員能否幫學生換藥之澄清說明

發稿日期:106年1月4日

發稿單位:綜規司

承辦人:呂賴艷

電話:02-77365610

Email: alyssa@mail.moe.gov.tw

教育部就本(4)日報載大專校院護理人員是否能幫學生換藥一事，教育部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並未發文禁止學校護理人員自今(106)年起不得幫學生換藥。
- 二、本案係因105年8月間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及學校護理人員研習會，學校護理人員提出用藥及傷口換藥之疑問，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有更明確規範。教育部爰函詢衛生福利部，獲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回應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有關換藥行為，如為簡單之傷口處理，護理人員得經護理評估後加以處理。
 - (二)病人如因情況緊急，護理人員得先行執行緊急救護處理之換藥行為。惟護理人員如經其專業判斷，病人係屬應經醫師診治之情況，應請受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。

教育部將儘速就學校護理人員在用藥之疑慮，邀集相關部會及學校護理人員討論確認可行之具體作法後，再發函各校俾利相關人員有所依循。